

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（東盟）
《投資協定》重點

各締約方《投資協定》的生效日期如下：

- 2019年6月17日 – 香港、老撾、緬甸、菲律賓^[註]、新加坡、泰國和越南
- 2019年10月13日 – 馬來西亞
- 2020年7月4日 – 印尼
- 2020年10月20日 – 文萊
- 2021年2月12日 – 柬埔寨

註：涉及菲律賓的部分自2020年5月12日起實施。

- 《投資協定》與《自由貿易協定》互補，為香港和東盟成員國的投資者的投資提供保障，包括在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方面，給予非歧視性待遇，以及對所有投資提供保護。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：
 - *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；
 - * 給予投資實體保護和保障；
 - *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，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；
 - * 在戰爭、武裝衝突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；以及
 - *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。

完